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发〔2016〕4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本着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建立常态化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制度，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自我诊断，以评促建；优胜劣汰，动态调整。

二、自我评估范围

（一）一级学科硕士点（3个）：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

（二）专业学位硕士点（2个）：会计硕士、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每个专业类别（领域）单独进行评估。

三、自我评估组织机构

自我评估组织机构分为两个层次：校级评估组织机构和学院评估组织机构。

（一）校级评估组织机构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学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

研究生处负责人为副组长的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

学校自我评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统筹规划全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工作；研究制订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审定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报送的建设目标；协调处理自我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定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起草评估指标体系等相关文件，协调指导和监督自我评估工作开展，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目标、自评报告等进行初步审核。

（二）学院自我评估组织机构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组成。

自评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整体评估方案，制定本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并依此进行学位点建设。收集硕士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资料，形成较完整的评估支撑材料，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完成自评报告；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本硕士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建设方案，做好整改、建设工作。

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及其牵头负责学院一览表

硕士学位授权点名称	硕士学位授权点类型	牵头负责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商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工商管理学院
应用经济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金融学院
会计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点	会计学院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	专业学位硕士点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四、自我评估方式

自我评估采取学位点自评和专家组评议相结合。本次自评工作在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负责全面工作协调。

五、自我评估内容与标准

本次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主要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以及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综合实力，真实、准确考察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具体指标参见《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

会计专硕评估参见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会计教指委”）制定的《2014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中的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评估参见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2014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中的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六、工作程序

（一）成立评估组织机构，启动自评工作。学校成立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提交评估工作小

组研究通过。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学校召开专门会议，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

（二）授权点自评。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根据《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和《2014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2014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全面梳理本学位点的人才培养各个环节，发现存在问题与不足，收集整理近5年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填写自我评估简况表，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学校自我评估工作小组。

（三）专家组评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和学科特点，组织同行专家对所评估的学位点及自评材料进行评估。评估专家组，须经过校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审核同意。专家组对各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提交校自我评估工作小组。每个评估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专家组成员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担任；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的比例应不低于1/3。

（四）自我评估结果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参加评估的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评估结果。学校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发展目标，做出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建设等相关决定与建议。

（五）制定整改方案。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 附件：1.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
2.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

附件 1

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 徐世艾

副组长： 范 辉

成 员：（按姓氏笔画）

王广成 王艳明 马 宇 毛荐其 朱智林 赵纪新 桂良
军 梁启华 温国锋

附件 2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

授权点（一级学科）自我评估指标与标准

评估指标		合格标准		评价结果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估内容	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标准	A 等	B 等	C 等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明确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特色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有 6 个以上相对稳定、特色明显的培养及研究方向。每个学术方向有合理稳定的研究团队和学术梯队。			
	2.2 师资队伍	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学科（术）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本人主持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课题与学位点领域相关，有公认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本学位点有正高职称人员 6 人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12 人以上，45 岁以下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称号。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科研能力与研究水平，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整体科研能力与研究水平较好，部分方向能够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0.5 篇。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近五年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五年累计科研经费：750 万元以上(纵向 450 万元以上)。				

评估指标		合格标准	评价结果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估内容	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标准	A等	B等	C等
2 基本条件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能提供完成硕士生学习和研究所必备的实验设备或教学实践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研究生奖助体系较为完备,制度健全,奖助水平高,覆盖面广。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研究生报考生源充足,调剂生占比较低;近五年年均招生6人以上,年均授予学位6人以上。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有明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且定期修订;核心课程前沿性强,主讲教师教学水平高;能持续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具有硕士生导师6人以上,研究生生师比相对合理;有明确的导师选聘、培训及考核制度。			
	3.4 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研究生充分参与校内外科研训练与联合培养,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实践基地,有可靠的制度保证与经费支持。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研究生能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能参与和开展多种形式与内容的学术活动。			

评估指标		合格标准	评价结果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估内容	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标准	A等	B等	C等
3 人才培养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分流情况。	有明确合理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好，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研究生和导师能够很好地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明确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建立了明确的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研究生管理机构和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较好。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意见反馈良好，毕业生发展质量较好。			
4 建设规划	4.1 建设规划制订	本学位点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情况	学位点有明确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发展方向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			
	4.2 建设规划执行	本学位点根据学科规划建设和发展情况	学位点较好地依据学科规划建设和发展，在获得学位授权后建设成效明显；所在学院重视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			
总体评价结果						

评估说明：评估专家对各个分项指标进行评价，A等为良好，B等为一般，C等为不合格；A、B等达到半数以上者（≥11个）评价等级对应为良好、一般，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C等达到1/3数者（≥7个）总体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2份)